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學期教師代課申請表

98年3月25日98年第5次行政會議決議
115年6月30日115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課程上課時段及教師				申請代課事由及代課教師					
上課時間			課程名稱	教室	開課號	原授課教師	申請教師代課事由	代課教師姓名 及聯絡電話	備註
年	月	日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教師代課申請，請檢附代課教師學歷證明或教師職級證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並請於上課五日前完成代課申請程序並交由課務組登錄備查；一律書面申請，本處不受理任何電話、口頭交待洽辦該代課事宜。
2. 若發現有任何私下代課之情事，送交本校相關教評會處置。
3. 代課教師鐘點費，請參閱本校教師手冊相關規定。

申請教師：

學系/中心主任

教務處課務組